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2號

聲請人 嘉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理傑

相對人 楊順來

關係人 林冠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楊順來於民國111年11月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關係人林冠旭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21年11月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關係人林冠旭於11年7月19日簽發本票8紙，總金額為2,467,110元，尚積欠貸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1,770,680元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設定同意書、存證信函、應收帳款明細表、回執、本票、身分證影本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4年6月18日發函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

01 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
07 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9 司 法 事 務 官 易 新 福

10

附表(土地):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52號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鳳林鎮	水車段		0000-000 0	一 般 農 業 區	農 牧 用 地			554.14	1分之1	楊順來(1 分之1)

11 附記：

- 12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- 13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- 14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- 15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- 16 住址）。
- 17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
- 18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